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邱德龍

邱德滋

相 對 人 劉俊傑

許藝衣

黃麟鶴

丘瓊珍

邱如珍

潘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353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

01 限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
02 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
03 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（司法院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
04 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界址事件，業經
06 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
07 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前經本院112
09 年度苗簡字第3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10 2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
11 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業
12 經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7,335元、土地謄本費用280元、戶籍
13 謄本費用90元、土地鑑測費27,000元，故本件聲請人預納之
14 訴訟費用共為44,70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+280元+90元
15 +27,000元=44,705元）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

16 四、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確定為22,353元
17 （計算式：44,705元-44,705元×1/2=22,353元，元以下四
18 捨五入）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19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五、另就聲請人支出臺灣銀行手續費10元及掛號郵費306元之部
21 分，因聲請人本可自由選擇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如聲請人選
22 擇以臨櫃繳納則需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手續費，又依上開規定
23 掛號郵費屬郵電送達費，此二者均非本件訴訟程序中之必要
24 支出，均不予列計，併此說明。

25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